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珍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奇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3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2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曾惠雅